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4 日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系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8 日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9 日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7 日 工學院 102 學年度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24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6個學分為限）；本

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於第一學年結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 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
 - (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五、 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前開規定外，同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可，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1~2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其中甄試入學新生除2名皆為本系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外，每位老師限指導1名，餘額由考試入學管道之新生，以師生二方排序結果為分配之依據。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1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6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行之。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5個月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惟論文研究內容若具有相關專利權，得提出申請專利權之相關佐證資料）；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推算以系務會議核可日期為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繳交，以本系所辦公室受理日期為準。
-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

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